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彭德泉
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及事實理由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148元【計算式：3月份薪資33,500元＋積欠16個月勞工退休金27,648元（以107年11月雇主提繳1,728元x16月計算）＝61,1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】。經查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3/2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1,000元x 2/3 ＝667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